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在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 567 号商城集团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德占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 人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6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2. 股份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83,645,9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sub>0</sub> 为 2.54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547-0.33=2.217$  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sub>0</sub> 为 2.052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052-0.33=1.72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 2.217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将以 1.722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公司董事许杭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